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蓝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聘请德安股权投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万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202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聘请德安股权投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4.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71 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调整后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履行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蓝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聘请德安股权投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万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202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聘请德安股权投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4.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股票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4 元/股；

5.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1 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后，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用于解锁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增发股本，激励对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回购取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除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外，激励对象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限售期届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回购注销，并按回购期限存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对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由公司授予回购注销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未申请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回购期限存利率支付利息。

7. 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周期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时间跨度为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 2025 年年度考核，第二个考核期为 2026 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作为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依据，也不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依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根据其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限售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及质量评价：

个人考核结果	质量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0%

在未达到业绩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授予回购注销，并按回购期限存利率支付利息。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对象名单

1.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聘请德安股权投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万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202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聘请德安股权投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4.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4 元/股。

（四）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共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少华	副董事长	100	4.99%	0.28%
薛海峰	副董事长	50	2.50%	0.14%
唐海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4.99%	0.14%
邢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0.5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7人)		1743	87.02%	4.90%
合计(71人)		2,003	100.00%	5.6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授予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4 元/股。

（四）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共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少华	副董事长	100	4.99%	0.28%
薛海峰	副董事长	50	2.50%	0.14%
唐海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4.99%	0.14%
邢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0.5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7人)		1743	87.02%	4.90%
合计(71人)		2,003	100.00%	5.6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授予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4 元/股。

（四）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共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少华	副董事长	100	4.99%	0.28%
薛海峰	副董事长	50	2.50%	0.14%
唐海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4.99%	0.14%
邢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0.5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7人)		1743	87.02%	4.90%
合计(71人)		2,003	100.00%	5.6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授予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4 元/股。

（四）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共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少华	副董事长	100	4.99%	0.28%
薛海峰	副董事长	50	2.50%	0.14%
唐海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4.99%	0.14%
邢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0.5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7人)		1743	87.02%	4.90%
合计(71人)		2,003	100.00%	5.6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授予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4 元/股。

（四）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共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少华	副董事长	100	4.99%	0.28%
薛海峰	副董事长	50	2.50%	0.14%
唐海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4.99%	0.14%
邢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0.5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7人)		1743	87.02%	4.90%
合计(71人)		2,003	100.00%	5.6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授予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4 元/股。

（四）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共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56,563,978 股的 0.56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